彰化高中114年第一學期114年11月份學生團膳菜單分析表

		もに向上 ローカーチャ	月114年11月77字土圈腊采单分析衣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契約規範		1. 豐成食品工廠 (供20天)	2.誠美便當工廠 (供20天)
主食	教育部規定:宜多增加混合多種穀類,如:糙米、全大麥片、全燕麥片、糖麼仁、紅豆、綠豆、芋頭、地瓜、玉米、馬鈴薯、南瓜、山藥、豆薯等。本校契約規範:每週至少供應一次糖米飯、五穀飯、胚芽米飯、地瓜飯等為主食。每週提供一次主食變換(米、麵、南北小吃等)。 過敏原食物標示★	11/03~11/07(一)5天	1 次/週(11/04地瓜飯) 1 次/週(11/05 翻炒烏龍麵) 1 次/週(11/06 燕麥飯) 過敏原食物(11/06)	1次/週(11/03胚芽米飯) 1次/週(11/05蘇豬內炒飯) 過敏原食物(11/03)
		11/10~11/14(二)5天	1次/週(11/11地瓜飯) 1次/週(11/12麻香米糕) 1次/週(11/13胚芽飯) 過敏原食物(11/12、11/13)	1次/週(11/10胚芽米飯) 1次/週(11/12茄汁肉醬麵) 過敏原食物(11/10)
		11/17~11/21(三)5天	1	1次/週(11/17胚芽米飯) 1次/週(11/19韓式泡菜焗烤飯) 過敏原食物(11/17、11/19)
		11/24~11/28(四)5天	1次/週(11/25地瓜飯) 1次/週(11/26金沙炒飯) 1次/週(11/27糙米飯) 過敏原食物(11/26、11/27)	1次/週(11/24胚芽米飯) 1次/週(11/26維力酢醬麵) 過敏原食物(11/24)
		每週至少供應一次全穀類主食	符合	符合
主菜	教育部規定: 1.主菜富有變化,不全是雖觀、豬排等大塊肉,盡量少裹粉治炸。 2.提高魚類(包括各式海鮮)供應,魚類供應至少2份/月。 3.油炸1週不超過2次(主菜、副菜)。 本校契約損節: 1.油炸食品每週至多二次,食材經裹粉油炸或經「通油」處理上糖醣或虧汁食品屬油炸品,使用頻率主菜≤1次/週,(例加重帶雞排(炉)、糖醋排骨(週)、蜜汁雞丁(週)等 屬之,但蜜汁均雞不屬之)。 2.加工品及半次品者包含以下各項,使用頻率≤8次/月:((1)各式九類、薯餅、蝦卷、客腸、火騰、重組離塊、點不	11/03~11/07(一)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符合 過敏原食物 (無)	符合 過敏原食物 (無)
	療、起可熱狗、熱狗棒、火鍋科飲類、章魚燒/申、肉 圖、珍珠九、馬拉陰、煎飲鍋貼、燒賣/響容、蔥油餅、 麥克雞塊、可樂餅、玉米布丁酥、芝麻球、肉卷、肉羹、 獨子頭…等屬之。 (4)經加工調理之魚排、雞排、內排、花枝排、…等屬之。 (4)經加工調理之魚排、雞精、內排、花枝排、…等屬之。 (4)經加炸之油豆腐及豆輪屬之。 (6)經測味之素整及素魚屬之。 (6)經測味之素整及素魚屬之。 (6)經加數程,整理於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1/10~11/14(二)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11、11/12)	符合 過敏原食物 (無)
		11/17~11/21 (三) 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符合 過敏原食物 (無)	符合 過敏原食物 (無)
		11/24~11/28(四)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符合 過敏原食物 (無)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27)
副菜一	教育部規定: 1.主菜富有變化,不全是雜腿、豬排等大塊肉,盡量少裹粉油炸。 2.提高魚類(包括各式海鮮)供應,魚類供應至少2份/月。 3.油炸週不超過2次(主菜、副菜)。 本校契約規範: 1.油炸食品每週至多二次,食材經裹粉油炸或經「過油」處理之糖醋或蜜汁食品屬油炸品,使用頻率主菜≤1次週。(例如藍帶雜排(炸)、糖醋排骨(過)、蜜汁雞丁(過).等屬之,但蜜汁烤雞不屬之)。 2.加工品及半成品者包含以下各項,使用頻率≤8次/月: (1)各式九類、薯餅、蝦卷、香腸、火腿、重組雞塊、却不辣、起司熱狗、熟狗棒、火鍋料飲類、章魚燒/串、肉圓、珍珠丸、馬拉糕、煎飲鍋貼、燒賣/雲吞、蔥油餅、麥克雞塊、可樂餅、玉米布丁酥、芝麻球、肉卷、肉羹、獅子頭等屬之。 (2)經加工調理之魚排、雞排、肉排、花枝排、等屬之。(3)添加色素過多之豆棗、豆枝等屬之。(4)經油炸之油豆腐及豆輪屬之。 (4)經油炸之油豆腐及豆輪屬之。(5)經調味之素雞及素魚屬之。(6)經血與伊·過程添加物使用較少,不列入加工品。另禁止使用豬血。 3.冷凍主食類限使用以下18項,使用頻率≤2次/週,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8次/月之規定:芝麻包、奶皂包、紅豆包、芋泥包、筍香包、小蘸包、銀絲卷、小湯包、紅豆包、芋泥包、筍香包、小蘸包、銀絲卷、小湯包、蘸萄糕、焦糖饅頭、原味饅頭、芋頭糕、刈包、肉包、蔥花卷、水粉/蒸飲、肉粽、湯圓。 4.傳統離聚類可使用聚酯、筍干、榨菜、酸菜、碎瓜、等食材,使用頻率≤2次/週,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8次/月之初日。	11/03~11/07(一)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04)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04、11/05)
		11/10~11/14(二)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符合 過敏原食物 (無)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10、11/12、11/13)
		11/17~11/21 (三) 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17、11/20、11/21)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17、11/21)

	5. 豆製品,包括毛豆、黄豆、黑豆或其製品(如豆腐、豆乾、干絲、百頁、豆皮等)至少2份/趨或8次月。 6. 魚類(包括各式海鮮)供應至少1份/週。 7. 所有菜館應由廠商自行製作或烹調(麵食麵點除外),不得向外購買成品或半成品供應。 8. 素食供應以天然食材為主,調理加工半成品(如素魚、素丸、素排等)每週至多2次,可供應蛋品。	11/24~11/28(四)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25)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26)
	教育部規定: 1.主菜高有變化,不全是離腿、豬排等大塊肉,盡量少裹粉油炸。 2.提高魚類(包括各式海鲜)供應,魚類供應至少2份/月。 3.油炸!響五體過次(主菜、副菜)。 本校契約規範: 1.油炸食品每週至多二次,食材經裹粉油炸或經「過油」處理之髒醋或蜜汁食品屬油炸品,使用頻率主菜≤1次/閱。(例如藍帶雜排(炸)、糖醋排骨(過)、蜜汁雜丁(過).等屬之,但蜜汁烤雞不屬之)。 2.加工品及半成品者包含以下各項,使用頻率≤8次/月:	11/03~11/07(一)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04、11/05)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04)
	(1)各式丸類、薯餅、蝦卷、香腸、火腿、重組雞塊、甜不辣、起司熱狗、熱狗棒、火鍋料/飲類、章魚燒/串、肉圓、珍珠丸、馬拉糕、煎餃/鍋貼、燒賣/雲吞、蔥油餅、麥克雞塊、可樂餅、玉米布丁酥、芝麻球、肉卷、肉羹、獅子頭等屬之。 (2)經加工調理之魚排、雞排、肉排、花枝排、等屬之。 (3)添加色素過多之豆棗、豆枝等屬之。 (4)經油炸之油豆腐及豆輪屬之。 (5)經測昧之素雖及素魚屬之。 (6)經血因製作過程添加物使用較少,不列入加工品。另禁止使用豬血。 3.冷凍主食類限使用以下18項,使用頻率≤2次/週,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8次/月之規定:芝麻包、奶皇包、紅豆包、芋泥包、筍香包、小籠包、銀絲卷、小湯包、藍葡糕、焦糖饅頭、原味饅頭、芋頭糕、刈包、肉包、蔥花卷、水飲蒸餃、肉粽、湯圓。 4. 傳統觀集類可使用菜脂、筍干、榨菜、酸菜、碎瓜、等食材,使用頻率≤2次/週,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8次/月之規定。	11/10~11/14(二)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10、11/12、11/14)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10)
		11/17~11/21 (三) 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20)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18、11/19)
	 豆製品,包括毛豆、黄豆、黑豆或其製品(如豆腐、豆乾、干絲、百頁、豆皮等)至少20////////////////////////////////////	11/24~11/28(四)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25)	符合 過敏原食物 (無)
水果	教育部規定:1份/餐。 本校契約規範:五、為提升午餐品質,廠商每週二將輪流 提供一次100%果汁或水果或豆漿,100%果汁容量不得少 於 250ml ,品項依學校建議符合合作社贩售食品規範為原 則。	每週輪流供應1次水果、 100% 果汁 或豆漿。	有	有
	教育部規定:避免提供甜品、冷飲、若要提供以低糖之全穀 根壁類為宜(如:錄豆薏仁湯、地瓜湯、紅豆湯等),且供 應賴率!理不超過1次。 本校契約規範: 甜湯每週三供應一次,並以低糖之全穀根 整類為主(如:錄豆蒙仁湯、地瓜湯、紅豆湯等),不得 供應水飲。	11/03~11/07(一)5天 加工品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05)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06)
湯品	V (1800 - 190 K	11/10~11/14(二)5天 加工品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13、11/14)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13)
		11/17~11/21 (三) 5天 加工品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21)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20)
	4.李昌相掛甘油官節念極,和團禁隆、宣乾、山魚乾、超中	11/24~11/28 (四) 5天 加工品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26)	符合 過敏原食物 (11/25、11/28)
其他建議 事項	1.盡量提供其他高鈣食物,如黑芝麻、豆乾、小魚乾、蝦皮 …等。 3.公告菜單以六大類食物份量呈現,除菜名外,列出菜餚之 食材內容(如炒三丁:玉米、紅蘿蔔、毛豆),具教育意 養。 本校契約規範:履約期間每月食贈由廠商營養師開設(並 於食罐下方響名),腹商帶於每月20號前(一式兩份,一 份合作沙費合作社,一份營養師),將當月菜單菜免及所 合食材內容、烹調方式、蒸、煮、炒、炸、煎、煸等)及	11/03-11/28共計20天	(1) 副菜饅頭、包子類食品請留意加熱及保溫之溫度。 (2) 熟食製品自產出至食用,包含運送過程,常溫保存不超過四小時或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 (3) 倘使用食用冰塊,應注意冰塊衛生安全性及存放區環境衛生,食用冰塊製造業者	(1) 副菜饅頭、包子類食品請留意加熱及保溫之溫度。 (2) 熟食製品自產出至食用,包含運送過程,常溫保存不超過四小時或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 (3) 倘使用食用冰塊,應注意冰塊衛生安全性及存放區環境衛生,食用冰塊製造業者
	營養分析交由機關營養師審查無額後方成立,且成立後, 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更改設計之食譜。	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契約規範	營養分析	(水理学校干餐食物内容及營養基準 高中男生 熱量 900-1050 蛋白質(完) 39 脂肪(完) 32 肟(豪克)400 齢(豪克)960 高十年生 熱量 680-810	熱量大部分足夠且總熱量計算正確	熱量大部分足夠且總熱量計算正確
		蛋白質(克) 30		

◎備註:

- 1.因米腸、洋芋(薯條或薯餅)、蘿蔔糕、地瓜、芋頭、包子類、饅頭類等與飯或麵同為主食類,另水餃、鍋貼、水煎包、豬肉餡餅、裹粉熱狗等也有含主食部分,所以請各家廠商開立菜單時請留意,應避免同時有薯條及包子,以免當餐主食過多,建議副菜多採天然食材混炒較佳,以維護學生均衡營養。
- 建議主菜可使用鴨肉或魚肉以增加變化。
 本校甜湯得提供冷飲,建請廠商開立甜湯多採綠豆.紅豆.薏仁.芋頭.麥片.豆花.花豆.燒仙草或地瓜等天然食材。
- 4.契約規範請標示食材內容,並標示至少三項主要食材,俾利讓師生及家長瞭解。
- 5.廠商應供應方便師生於學校食用之水果種類,避免供應如百香果等不便食用之水果。
- 6.請廠商每日確實執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